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張詠鈞
電話：(02)8590-2963
電子信箱：asjh3280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秘3字第1140130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30179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部現有1台「小客車」財產，辦理無償讓與及移撥需求調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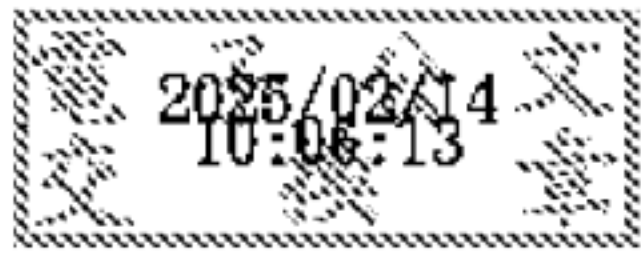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產現況，得申請現場查看；後續過戶、領取、運輸等相關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檢附114年度勞動部堪用財產需求調查表1份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14年2月21日以前先以電話聯絡承辦人張先生(電話：02-85902963分機9633，信箱：asjh3280@mol.gov.tw)，並函復受讓意願(無意願者免回復)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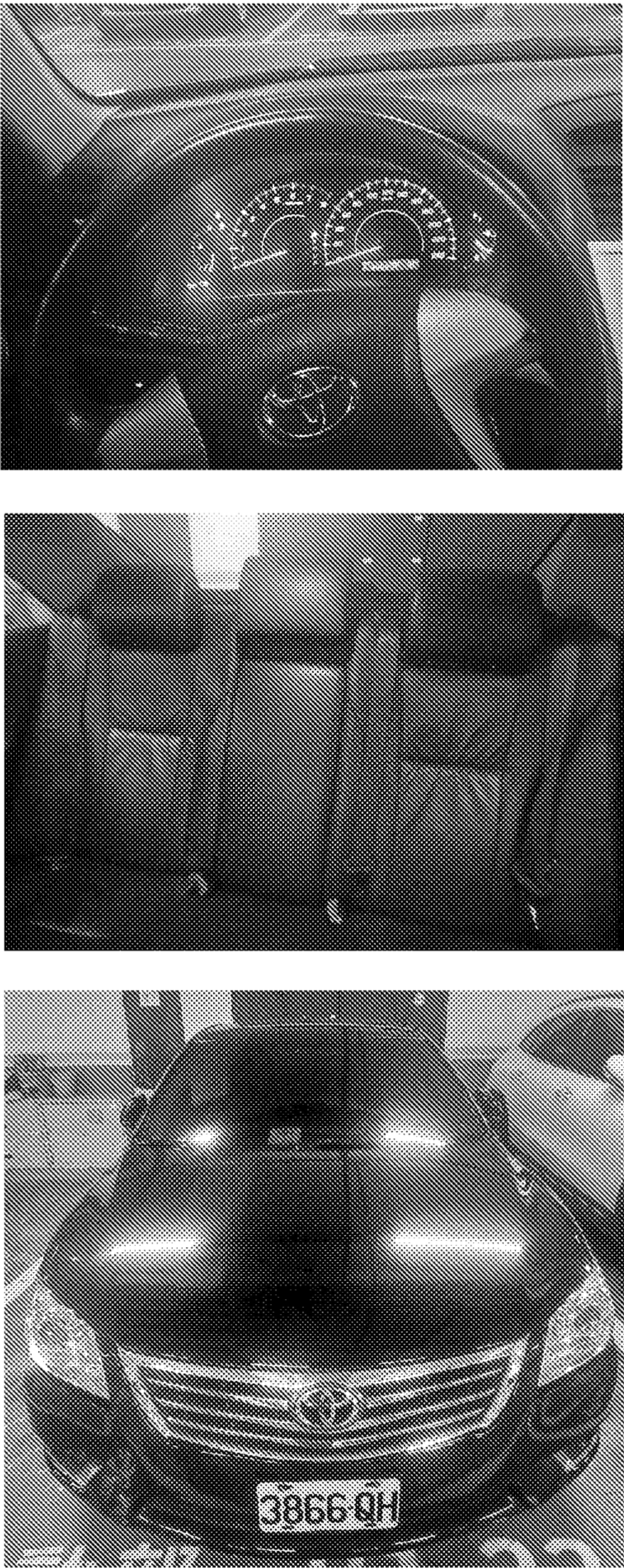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114年度勞動部堪用財產需求調查表

編號	財產名稱/ 財產別名	照片	數量	廠牌/型式/出廠年月/排氣 量/燃料種類/載運人數	備註
1	小 客 車 / 公務車		1輛	TOYOTA/TOYOTA CAMRY2.4E/2011 年 11 月/2400CC/汽油/座5人	

					
--	--	---	--	--	--

財產存置地點:本部地下室1樓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)。